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，没有则不提供。供应商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陕西健上云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眉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购采购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脑电图机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美伦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011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09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经颅磁刺激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1230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71.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多导睡眠记录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2.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健上云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